

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

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和市考试院《市高招办关于印发 2023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招办高发〔2022〕14 号）文件精神，体现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依法、规范、公平、公正，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已被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四条 学院概况：

（一）学院名称：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二）办学类型：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三）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制三年

（四）学院地址：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创新二路 36 号

（五）学院简介：

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的全日制民办高职院校，教育部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天津市文明单位。学院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秉持“明德修身、术业专攻”的校训，发挥“企业办学，岗位培养”的独特优势，综合实力强，就业前景广，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位居全市高校前列。

学院坐落于国家级特色小镇——津南区葛沽镇，东临优美的滨海湖公园，西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海河教育园区。校园及各实训场地占地总面积 59.8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7.4 万平方米。建有 20000 平方米的学训中心、8000 平方米的康复治疗中心、理实一体化教室、图书馆、标准体育场、空调公寓、学生健身房等基础设施。在市教育两委指导下，学院建设了思政课育人阵地——天津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主题教室，占地 9000 余平方米。

学院创新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汽车类、康复类及信息类专业群的高质量同步发展，培养具备优良品德、掌握精湛技艺、追求精益求精和敢于创新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依国家有关规定，设有各种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并设有绿色通道为贫困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第二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及社会需求，制定 2023 年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分专业计划，具体分专业计划和招生专业介绍请登录学院网址（<http://www.tqzyxy.com>）了解。

第六条 收费标准：

1、学费：金融服务与管理（汽车金融）、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汽车保险与理赔）、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二手车鉴定与评估）等4个专业12800元/生·年，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电子技术等2个专业13800元/生·年，新能源汽车技术、康复治疗技术、言语听觉康复技术、口腔医学技术、护理（康复护理）、眼视光技术、大数据技术、汽车智能技术（智能网联）、空中乘务、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电子商务等13个专业15800元/生·年。

2、住宿费：4人—6人间（包含独立卫浴）2500元/生·年，8人间1500元/生·年。

第三章 报考条件及要求

第七条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且具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可到高考报名所在区招办或居住证所在区招办，申请报考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考试。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等工作按照普通高考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考试说明

第八条 考试科目：考试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成绩使用考生的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9个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以绩点方式进行换算，计入录取总分；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技术和综合能力，实行全市统一考试。技术和综合能力各科目以市高招办组编的考试说明为依据。各科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考生必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在试题卷上或草稿纸上答题

无效。客观题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答案，主观题须使用黑色墨水笔作答。

第九条 职业技能考试方式：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每科试卷满分为 200 分。考试时长：技术为 120 分钟、综合能力为 90 分钟。

第十条 考试时间：“技术”和“综合能力”均实行全市统一考试。考试时间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

第五章 志愿填报

第十一条 填报资格：市高招办根据全市考生考试情况，依据市高招办公布的《2023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招生计划的 100%划定考生填报志愿的分数范围。

第十二条 填报方式：考试成绩公布后，符合填报志愿分数要求的考生，依据市高招办公布的《2023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于 2023 年 4 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录招考资讯网站(www.zhaokao.net)，网上办理志愿填报手续。

第六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三条 学院在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法自主负责新生录取工作，录取按照高职提前批次、高职普通批次顺序进行，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市高招办根据全市考生文化素质成绩(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9 个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以绩点方式进行换算，单科成绩按照合格等第计为 20 分、不合格等第不计分)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以及招生计划数，划定批次录取控制分数范围。

第十四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队，并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

录取。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相同科类且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做退档处理。

第十五条 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时，将按照技术、综合能力的单科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第十六条 学院对享受照顾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天津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拟报考我院且符合退役士兵免试文化素质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以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

第十八条 学院各招生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各专业招生没有男女生比例限制。

第十九条 关于录取专业对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条 新生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履行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要求详见《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新生报到须知》。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院根据《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有多种形式的奖、助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为贫困生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高职）毕业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2023年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院招生委员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有关高职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咨询电话：（022）58553367、58553368、18702261111、17702220318、18526323751

咨询地点：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

录取结果查询网址：<http://www.tqzyxy.com>

学院官网：<http://www.tqzyxy.com>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创新二路 36 号

QQ：226469258、1562362410

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招生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